

陕西省女子足球队（U18、成年队） 合作共建协议

甲方：西安市足球运动管理中心

乙方：陕西省足球协会

为贯彻落实《中国足球改革发展总体方案》《全国足球发展重点城市建设工作方案》《陕西省体育局联办省优秀运动队实施办法（试行）》和《西安市建设全国足球发展重点城市工作实施方案》有关精神，支持西安建设全国足球发展重点城市，深化巩固省市县体育部门贯通联动改革成果，加快推进陕西女子足球项目可持续发展，切实加强十五运会备战保障力度，甲乙双方经过充分协商，就省女子足球成年队、U18队合作共建达成协议如下：

一、合作内容

甲乙双方联办省女子足球成年队、U18队，开展队伍建设、备战训练、文化教育等工作，两支队伍代表陕西省参加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以及年度全国女子足球比赛；女子足球成年队代表陕西省足球协会参加中国足球协会女子超级联赛；女子足球U18队代表西安市参加2025年全国女子足球乙级联赛。

二、合作方式与期限

甲乙双方采用短期合作形式联办省女子足球成年队、U18

队，合作期限为二〇二五年度。

三、目标任务

确保两支队伍获得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女子足球项目决赛资格，力争获得奖牌；2025年两支队伍分别稳定参加中国足球协会女子超级联赛和全国女子足球乙级联赛。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省女子足球 U18 队代表西安市参加 2025 年全国女子足球乙级联赛。同时，省女子足球 U18 队符合条件的运动员将入选西安市高水平运动队。

（二）省女子足球成年队中的外省市引进联合培养的运动员在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上的比赛成绩计为西安市输送。

（三）两支队伍参加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和全国女子足球比赛的西安市成绩奖励，由甲方根据西安市相关政策执行。

（四）自协议签订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且符合甲方财务管理要求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五个工作日内，将 2025 年共建经费 300 万元一次性转入乙方账户。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在 2025 年从全国足球发展重点城市建设相关经费中列支 300 万元费用转账至乙方账户，用于两支队伍（其中，省女子足球成年队 100 万元、省女子足球 U18 队 200 万元）备战参加女超联赛、女乙联赛和十五运会等支出。

(二) 乙方负责两支队伍的训练、食宿、注册、参赛、医疗、科研、兴奋剂管理、人员聘用、学籍管理及日常管理等工作，甲方配合乙方做好相关工作。

(三) 两支队伍参加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和全国女子足球比赛的省级成绩奖励，由乙方负责。

(四) 甲方需无条件配合乙方随时抽调、转会此批女子足球 U18 队运动员，在未经乙方同意前，甲方不允许变更运动员的注册关系。

六、本协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制定，如有需要可另签补充协议，法律效力等同本协议。因不可抗力因素无法再继续实施本协议内容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可解除本协议。

七、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管理与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如发现乙方存在严重违反法律、法规或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无需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协议》中约定的事项做好省女子足球成年队、U18 队的训练、食宿、注册、参赛、医疗、科研、兴奋剂管理、人员聘用、学籍管理及日常管理等工作，并严格按照约定使用工作经费。经费监管事宜，甲乙双方另行签署协议具体约定。

八、本协议履约过程中，乙方与第三方所产生的所有民事纠纷均与甲方无关，如乙方存在球队和赛事管理不健全、承办机构选择不严格、球队运营和管理资金供给不足等问题，

所引发的体育纠纷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九、因本协议履行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提出裁决。

十、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西安市足球运动管理中心（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5年5月28日

陕西省足球协会（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5年5月28日